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总股本 97,193,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438,736.20 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韦	侯亚茜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com	rcspzqb@rich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259,198.66	1,196,245,998.74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622,845.53	769,670,312.58	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730,181.27	203,637,046.56	16.25
利润总额	32,538,710.48	40,808,427.64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05,767.04	35,234,834.81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52,919.72	35,033,261.77	-1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6,189.02	31,066,668.44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83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5	0.3625	-1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5	0.3625	-16.5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 数量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48,810,000	0	质押 23,710,000
张华君	境内自然人	9.11	8,980,000	0	无 0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4,930,657	0	无 0
MAPLE MARBLE CORP.	境外法人	3.67	3,623,730	0	无 0
北京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华诺投资泰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2,467,5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6	745,581	0	无 0
武小琦	境内自然人	0.65	645,2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8	476,987	0	无 0
黄木兴	境内自然人	0.46	455,5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5	344,1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其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董事、副总经理陈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董事隋锡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16,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其中崔宝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陈颖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500 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隋锡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500 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崔宝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5,000 股
持股比例	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25,000 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崔宝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陈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 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50,000 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颖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隋锡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 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90,000 股

注:以上股份系公司董事隋锡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 IPO 前取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崔宝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隋锡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按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因分别持有晨星致远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此,上述人员承诺:“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晨星致远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前期已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方式将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权益变动后,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隋锡党先生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和隋锡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 年 7 月 7 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6.63 元 / 份调整为 26.13 元 / 份;并注销 3 名离职、2 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1 万份。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名,可行权数量为 56.10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已离职、2 名已退休,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1 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105,637.34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420,000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97,19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38,73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 2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5	日辰股份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30-14:5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邮编:266200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张韦

电话:0532-87520886

传真:0532-87527777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26-03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酱汁类调味料	150,751,099.86	146,042,766.14	3.22%
粉体类调味料	58,994,702.73	45,386,613.69	29.98%
烘焙类食品注	25,572,665.84	10,489,582.77	不适用
食品添加剂	1,150,837.67	1,284,255.14	-10.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469,306.10	203,203,217.74	16.37%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购嘉兴艾贝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贝棒”)100%的股权,自 2025 年 4 月起,艾贝棒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 2025 年度仅列示 4-6 月收入数据,同比变动不适用。艾贝棒主营产品为冷冻面团,列示为烘焙类食品。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餐饮	109,755,922.85	96,357,507.59	13.90%
食品加工	96,095,466.17	68,751,993.60	39.77%
品牌定制	26,136,751.06	31,270,714.98	-16.42%
直营商超	2,042,070.68	4,291,977.98	-52.42%
直营电商	877,521.57	884,904.62	-0.83%
经销商(零售)	1,561,573.77	1,646,118.97	-5.14%
合计	236,469,306.10	203,203,217.74	16.37%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华东	160,067,109.17	140,707,282.06	13.76%
华北	41,662,861.38	29,586,174.34	40.82%
东北	14,818,877.99	8,461,312.90	75.14%
华中	7,949,195.62	8,670,967.51	-8.32%
华南	9,490,611.88	13,832,706.33	-31.39%
其他	2,480,650.06	1,944,774.60	27.55%
合计	236,469,306.10	203,203,217.74	16.37%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零售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6%。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零售经销商数量为 29 家。

五、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420,000 股后剩余总股本为 97,193,68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38,736.2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运作水平,根据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2026-028)、《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委员会主要统筹公司战略规划编制、重大经营事项研讨、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工作,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9)、《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6.63 元 / 份调整为 26.13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已离职或退休,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4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隋锡党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 名,可行权数量为 56.10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续择机为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